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交易代码	11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68,271.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并基于量化模型和基本面研究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力争将投资组合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8%以内，从而分享高端消费品行业品牌优势，高盈利所具有的长期投资价值，并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净收益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高端消费品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国家风险和高端消费品企业特有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无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 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1,127.33
本期利润	274,561.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56,671.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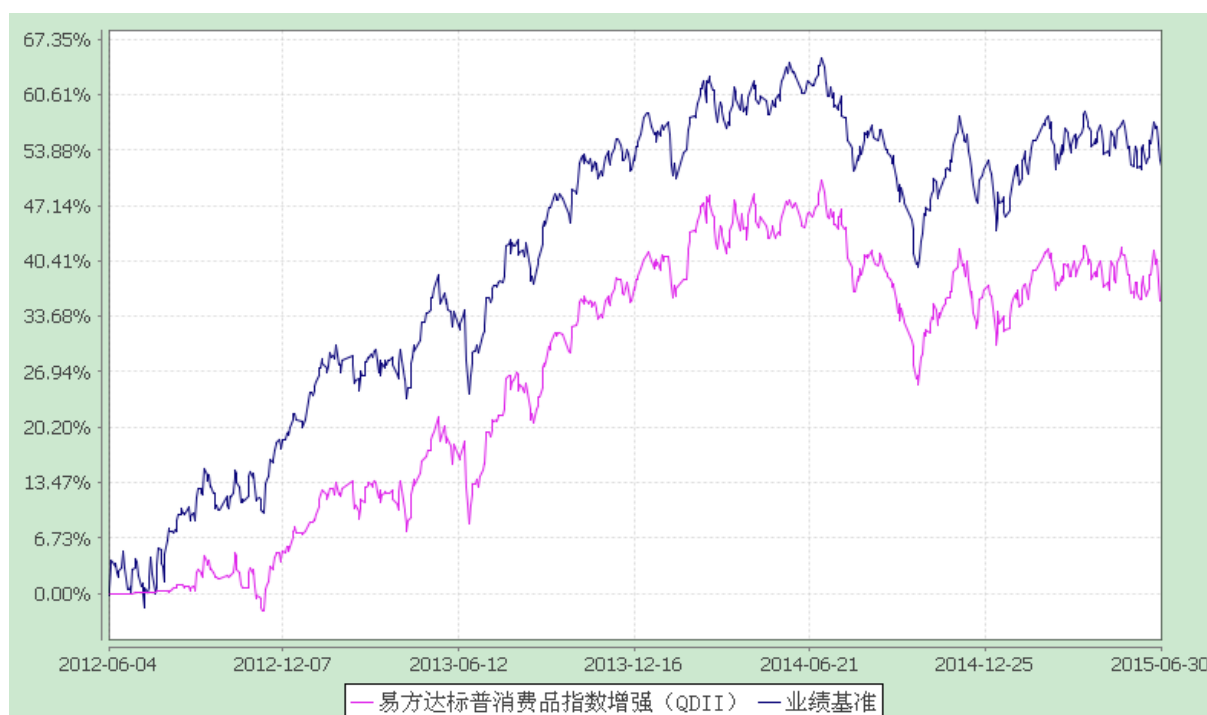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1.15%	-0.17%	1.01%	-0.12%	0.14%
过去三个月	-2.16%	0.94%	-1.47%	0.82%	-0.69%	0.12%
过去六个月	-0.07%	0.92%	0.52%	0.91%	-0.59%	0.01%
过去一年	-7.61%	0.88%	-6.91%	0.83%	-0.70%	0.05%

过去三年	36.00%	0.83%	47.48%	0.87%	-11.4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0%	0.82%	51.81%	0.89%	-15.8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8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

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 82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 5348.8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2014-09-13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的基金 经理、 易方达 50 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 经理、易 方达资产 管理（香 港）有限 公司基金 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上半年，美国经济继续良好的复苏态势，6 月制造业 PMI 为 53.6，ISM 制造业指数 53.5，显示出经济处于较好的扩张周期。就业数据不断改善，失业率维持在低位。居民消费增长较快、房地产销售持续回暖。另一方面，经济好转使得市场对美联储加息预期逐渐升温，加息预期对

美国股市形成压制。报告期内，标普 500 指数持续高位盘整，略涨 0.2%。欧元区在一季度推出大规模量化宽松政策，以刺激低迷的经济，再加上低油价、货币贬值等有利因素，带动欧洲经济复苏好于预期，欧元区 6 月制造业 PMI 为 52.5，创过去一年来的最高水平。但整体失业率 5 月份仍达 11.1%，经济复苏的基础尚不牢固。上半年末，希腊债务出现实质违约，为过去几十年来首个发达国家政府债务违约，对欧洲金融市场造成较大冲击。报告期内欧洲股市多数上涨，欧洲 STOXX50 上涨 9.36%，德国 DAX 上涨 11.62%，法国 CAC 上涨 12.11%；英国 FTSE 100 下跌 0.69%，瑞士 SMI 下跌 2.25%。亚洲股市亦普遍上扬，日本日经 225 指数上涨 15.96%，香港恒生指数上涨 11.21%。

本基金是跟踪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增强型指数基金，股票仓位根据合同要求一直保持在 90%以上，在行业配置上，基本与指数权重分布一致，珠宝、酒店休闲业有一定的低配，互联网行业有所超配。在国别配置上，与指数权重分布基本一致，略低配澳大利亚、瑞士、意大利等市场，超配香港市场。报告期本基金主动操作较少，投资组合基本贴近指数组合，短期表现一般，报告期业绩略落后基准指数。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年化跟踪误差 6.32%，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下半年，美国经济有望保持强势复苏的趋势，美联储下半年首次加息的可能性很大，美国股市经历盘整后有望重新上行。欧元区量化宽松的力道在不断加大，经济复苏有望延续，希腊退出欧元区的风险仍是金融市场的主要不确定性因素。本基金跟踪的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以美国、欧洲的配置为主，受欧美股市的直接影响很大。另一方面，中国已成为全球顶级奢侈品销售增长的重要来源，近两年来中国政府的反腐力度不断加大，对高端消费品行业的销售增长形成不利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这种负面影响仍会持续。

整体来说，高端消费品指数的短期走势有望好转。长期来看，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企业大都拥有极强护城河：品牌壁垒。它不依赖外部环境，属于企业自主构建，让消费者主动愿意付出溢价，为企业获取超额利润。同时这种品牌壁垒又是经过极长期的历史积淀才形成的，很难被模仿或颠覆。高端消费品行业具有长期的持续成长性和穿越经济周期的能力，值得投资者长期持有。易方达高端消费品基金基金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根据选股策略通过超配预期收益高的股票和低配预期收益低的股票来获得超额收益，为投资者分享高端消费品行业的未来成长提供良好机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均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鉴于基金资产净值的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本基金将继续运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36,450.59	5,111,192.79
结算备付金	-	79,707.5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67,733.12	50,645,144.16
其中：股票投资	24,467,733.12	50,645,144.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8,844.82
应收利息	210.18	847.17
应收股利	25,824.94	28,562.88
应收申购款	142,512.44	830,58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212,055.75
资产总计	27,172,731.27	57,416,94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61,177.48	1,461,352.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92.66	64,023.98

应付托管费	7,727.03	18,673.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0,662.13	711,951.27
负债合计	1,516,059.30	2,256,00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868,271.10	40,526,909.15
未分配利润	6,788,400.87	14,634,0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6,671.97	55,160,93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72,731.27	57,416,941.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868,271.1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90,420.30	6,947,585.21
1.利息收入	6,410.69	10,693.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10.69	10,693.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5,140.01	5,263,141.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1,569.06	1,472,316.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369.38	2,121,899.65
股利收益	404,940.33	1,668,925.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565.38	1,583,852.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762.40	25,180.1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672.58	64,717.04
减：二、费用	615,858.35	1,575,810.31
1. 管理人报酬	236,222.29	815,771.96

2. 托管费	68,898.19	237,933.5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466.79	179,749.2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90,271.08	342,35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561.95	5,371,774.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61.95	5,371,774.9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26,909.15	14,634,030.31	55,160,939.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561.95	274,561.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58,638.05	-8,120,191.39	-29,778,829.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98,363.05	3,029,174.12	10,627,537.17
2.基金赎回款	-29,257,001.10	-11,149,365.51	-40,406,366.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68,271.10	6,788,400.87	25,656,671.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74,268.86	26,449,137.44	90,223,406.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71,774.90	5,371,774.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544,089.85	20,267,099.03	66,811,188.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613,664.53	36,322,855.04	118,936,519.57

2.基金赎回款	-36,069,574.68	-16,055,756.01	-52,125,330.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318,358.71	52,088,011.37	162,406,370.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13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4,051,169.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734.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本基金增设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93），份额申购首次确认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222.29	815,771.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675.89	161,099.8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898.19	237,933.5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606,835.02	6,389.40	5,145,865.66	10,512.89
中国银行（香港）	929,615.57	-	10,296,093.53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中国银行（香港）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467,733.12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50,645,144.16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

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467,733.12	90.05
	其中：普通股	23,965,103.45	88.20
	存托凭证	120,009.97	0.44
	优先股	382,619.70	1.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36,450.59	9.33
8	其他各项资产	168,547.56	0.62
9	合计	27,172,731.27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美国	10,582,763.08	41.25
德国	4,092,699.86	15.95
法国	3,134,142.15	12.22
香港	2,627,374.08	10.24
英国	2,312,423.07	9.01
瑞士	1,120,250.69	4.37
日本	326,799.52	1.27
意大利	271,280.67	1.06

合计	24,467,733.12	95.37
----	---------------	-------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18,577,851.42	72.41
必需消费品	4,108,766.59	16.01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1,781,115.11	6.94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24,467,733.12	95.3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NIKE Inc	-	NKE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3,576	2,361,558.47	9.20
2	Daimler AG	-	DAI GR	德国证 券交易 所 Xetra 交 易平台	德国	3,888	2,180,618.38	8.50
3	Diageo PLC	-	DGE LN	伦敦证 券交易 所	英国	11,216	1,990,984.71	7.76
4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	MC FP	巴黎纽 约泛欧 证券交 易所	法国	1,426	1,539,516.42	6.00

	SA							
5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	BMW GR	德国证券交易所 Xetra 交易平台	德国	1,539	1,038,035.16	4.05
6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	-	CFR VX	瑞士证券交易所	瑞士	2,031	1,009,613.68	3.94
7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7,500	914,984.75	3.57
8	Kingsoft Corp Ltd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8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42,000	866,130.36	3.38
9	Pernod-Ricard SA	-	RI FP	巴黎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	法国	972	691,793.43	2.70
10	VF Corp	-	VFC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612	687,296.29	2.68

注：1.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Kingsoft Corp Ltd	3888 HK	1,072,508.74	1.94
2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949,830.14	1.72
3	Dufry AG	DUFN SW	43,451.60	0.08
4	Burberry Group PLC	BRBY LN	3,947.32	0.01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IKE Inc	NKE US	3,318,296.71	6.02
2	Diageo PLC	DGE LN	3,308,562.47	6.00
3	Daimler AG	DAI GR	1,871,682.84	3.39
4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	CFR VX	1,709,059.79	3.10
5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	MC FP	1,466,156.83	2.66
6	Estee Lauder Cos Inc/The	EL US	1,249,836.62	2.27
7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 GR	1,228,253.23	2.23
8	Adidas AG	ADS GR	1,203,170.28	2.18
9	Pernod-Ricard SA	RI FP	974,051.33	1.77
10	VF Corp	VFC US	845,521.01	1.53
11	Carnival Corp	CCL US	684,199.59	1.24
12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US	673,966.50	1.22
13	Tesla Motors Inc	TSLA US	583,021.01	1.06
14	Shiseido Co Ltd	4911 JP	563,478.74	1.02
15	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 Inc	HOT US	561,848.05	1.02
16	Brown-Forman Corp	BF/B US	506,453.78	0.92
17	Hermes International	RMS FP	489,859.83	0.89
18	Kering	KER FP	475,195.48	0.86
19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27 HK	452,850.72	0.82
20	Royal Caribbean Cruises Ltd	RCL US	440,532.38	0.80

注：1.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069,737.80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8,402,152.52

注：“买入成本”或“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5,824.94
4	应收利息	210.18
5	应收申购款	142,512.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8,547.5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662	11,352.75	3,520,026.84	18.66%	15,348,244.26	81.34%
-------	-----------	--------------	--------	---------------	--------

注：持有人户数及机构含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人民币、美元现汇合计数。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3,795.87	0.4971%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含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人民币、美元现汇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384,051,169.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526,909.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598,363.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257,001.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68,271.10

注：本基金份额变动含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人民币、美元现汇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6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总经理刘晓艳。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	25,073,454.42	82.41%	12,229.80	72.98%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	4,115,418.89	13.53%	3,292.35	19.65%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1,235,618.10	4.06%	1,235.80	7.37%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1	-	-	-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	-	-	-	-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	-	-	-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1	-	-	-	-	-
CLSA Limited	1	-	-	-	-	-
BOB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和减少交易账户。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